

112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209)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 名	鐘點教師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教育主管機關停止補助或鐘點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08 月 28 日至 112 年 09 月 1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即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並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足額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不另行個別通知。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11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12 次招考報名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09:30。(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如遇防疫需要進校時請配合相關規定與防疫禮節。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地址：434-51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聯絡電話：04-26393394 教務處分機 711、710 二位楊老師。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交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當日另須配合工作人員引導以符合室內外人數限制等防疫規範後始辦理之）

-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每人約 8 分鐘（請自備教具，試教範圍、年級、版本不限）。試場除粉筆、數位黑板外，無提供相關教學資源。
- (二) 口試：50%，口試時間每人約 8 分鐘：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

(三)錄取成績說明

1.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上午 10:10 起進行口試與試教。(請於上午 09:50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第 2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第 3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第 4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第 5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第 6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第 7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第 8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第 9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第 10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第 11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第 12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20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 9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審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6393394 轉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16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 2】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112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						
	☐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代
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星期）	10:00-10:10	預備時間	112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吋脫帽半身照片 甄選類別：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10:10-結束	試 教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10:10-結束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口 試		

※准考證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觀看。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112 學年度龍津國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甄選類組：☐1. ☐2. ☐3.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112 學年度龍津國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甄選類組：☐1. ☐2. ☐3.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 試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 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